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由：教育評議會
事：20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會議
「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」小組委員會

教育評議會 對“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”的意見書

教育評議會一向很關心融合教育的發展，現就其政策有以下意見：

1) 推行融合教育必須有週詳計劃

現今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，在規劃上除了欠缺廣泛和深入的諮詢外，亦欠週詳的策劃，有融合學生不但得不到益處，而且欺凌事件日增，大大影響學生的學習及情緒，亦浪費寶貴光陰，以致得不償失。

2) 學校應只取錄一種或最多兩種弱能的學生

融合學校應有不同的融合方向，專注發展該方面的師資培訓及支援網絡。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應在入讀主流學校前接受診斷，並讓學校知道評估結果，而參與的融合學校應每年進行兩次評估，以確保該校有能力及有效地照顧該類學生，並且每間學校應只取錄一種或最多兩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（即如弱視、弱聽、自閉症（具普通智力）、肢體傷殘、讀寫障礙及邊緣智力）。

每間學校不能取錄太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否則造成學校面對不合情理的困難，對學生和教師均沒有益處。

3) 教師必須先接受專業培訓、學生必須有適切的支援

參加新資助模式的學校應有明確的融合教育政策，該類學校應先安排教師接受專業培訓，以便在校內培育共融文化。若教師事前沒有心理準備及適切的培訓，便不知道該類學生的特殊需要。因此，負責融合教育的教師必須有足夠的培訓，並為融合學生推行個別教育計劃，針對學生的需要而提供合適的支援。政府可鼓勵學校彈性利用撥款向非政府組織或特殊學校安排服務，然後每年衡量其成效，讓學生、融合學校及政府達到三贏局面。

4) 儘快檢討新資助模式

在新資助模式下，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只獲得一萬或兩萬元的資助，若只得15位以下融合生的學校，其所得之撥款並不足夠聘請一名額外的資源教師，以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可能得不到合適的支援。（在特殊學校的每位學生每年約有十六萬的資助）

雖然參與新資助模式融合教育的學校由 2003 年的 25 間增至 2005 年的 240 間，但是推行的進度過急，以致未能考慮全面的實際配套，如師資培訓、資源不足、學校的文化、教師的壓力、額外的工作量等，這些問題均足以導致融合教育計劃的倒退。

5) 家長需要專業意見選校、學生需有持續評估

政府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學生提供不同階段的評估（例如幼高班、小三、小六及中二），讓家長獲得專業的意見，以便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小學、中學。兒童智能測驗中心或教育統籌局需向家長解釋孩子實際的基本能力，指導家長作明智的選擇—其子女升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，讓孩子得到最大的益處，

倘若學生未能適應主流學校，教育統籌局應協助家長，儘快安排其子女轉讀合適的學校。在安排學位方面，政府若能訂立一套完善的機制，便能避免過多的學生回流到特殊學校，亦會減少欺凌個案、學生自尊受損、社交和學習等問題。

6) 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

政府應加強宣傳融合教育的好處，讓社會人士、校長、教師及家長更了解融合教育政策的目的，以爭取他們的支持，使更多人接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就讀。

7) 融合學校適宜以小班教學形式推行

由於現在每班學生人數約 40 人，教師工作繁重，在管理秩序及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均感困難，若班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，便會增加教師的壓力及工作量，因此，融合學校適宜以小班教學形式推行，讓教師能兼顧每位學生的需要。

8) 成立督導委員會，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

為確保有效推行融合教育，政府必須提供充足資源：在配套方面，政府應每年為學生評估成效，包括基本能力評估、加強公眾教育、確保教師獲得足夠的培訓、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及對考試作出相應的調適。同時，政府亦需加強家長教育，讓家長掌握其子女的程度及學習能力，為孩子升讀學校作合適的抉擇。

在推行融合教育的過程中難免衍生各類複雜的問題，其成功與否對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均影響深遠，當局實應儘快重新組織前督導委員會，以協助監督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。

- 完 -